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曾意倫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zxc10023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12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0121851A00_ATTCH1.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重視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問題，提點公務人員應重視自主健康管理，並儘可能運用資源，協助所屬同仁健康維護；對於罹疾病者，宜積極督促其就醫接受治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54090940號書函辦理。
- 二、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近來於審查案件時，發現部分案件係因公務人員本身已有多樣宿疾，甚至罹患傳染性疾病，惟疏於照顧自身健康，未積極就醫治療而致死亡；為此，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建議所屬同仁注意長期之飲食、運動或藥物控制，以避免形成更嚴重的併發症；期間對於少數公務人員在已有明顯疾病症狀而仍長期忽略未就醫治療者，尤當特別關注提點，以免產生憾事。
- 三、綜上，請各機關學校關懷所屬同仁身心健康問題，並宣導



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平常應重視預防疾病及個人健康管理。另本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40歲以上公教人員，每兩年1次3,500元健康檢查補助費，亦期維護公教人員身體健康及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有「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之福利措施(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業務專區/福利措施專區/「2015-2016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查詢)，請鼓勵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四、檢附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6-04-20
交 11:48:21 章

